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782號

聲 請 人 魏秀玲

相 對 人 黃裕勝

張富程

林千人

張美珠

蘇國樑

曾欒茹(即曾永銘之承受訴訟人)

蘇世聰

廖麗智

廖金宏

張焜強

蘇清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十一年度存字第一六二八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拾玖萬參仟陸佰肆拾捌元，准予發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準用第104 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

01 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
02 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
03 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
04 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因停止執行所供之擔保，係為擔保
05 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停止執行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
06 依債權人之聲請實施執行，債務人若已就停止執行之請求提
07 起本案訴訟，則在該本案訴訟終結前，受擔保利益人是否受
08 有損害，尚未確定，受擔保利益人仍有可能繼續發生損害，
09 其損害額亦尚未能確定，自不能強令受擔保利益人行使其權
10 利，故在債權人已聲請強制執行，並有提起本案訴訟之情形
11 下，供擔保停止執行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準用第104
12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時，必待本案訴
13 訟已終結，始得謂與該條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

1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
15 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聲字第266號民事裁定，為供擔
16 保聲請停止執行，曾提存新臺幣（下同）193,648元，並以
17 鈞院111年度存字第162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
18 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聲請人並定20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
19 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發還擔保金等
20 語。

21 三、經調閱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605號、111年度存字第1628號、
22 111年度聲字第266號及111年度司執字第76847號等相關卷宗
23 審核，兩造間之債務人異議之訴業經判決確定，按諸上開說
24 明，應認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所定之
25 「訴訟終結」情形。又聲請人亦於民國113年7月9日以永和
26 郵局第274號存證信函定21日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
27 相對人收受後迄未行使權利，復有存證信函暨回執正本、臺
28 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11月6日雄院國文字第1130041961號
29 函、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11月7日宜院深文字第11300134
30 47號函、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11月13日雲院仕民字第113
31 0049179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足憑，從而，聲

01 請人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5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